目 录

编え	長说明	·· 1
- 、	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3
=,	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8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9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1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 11
	3. 体制结算补助	·· 12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13
	4.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 14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 15
	5.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16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 17
	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 18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说明	19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0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	··21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2
	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23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24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5
1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6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	•27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8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	•29
1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1
1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32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33
1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4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5
三、省	对市(州)专项转移支付	
1.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36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7
2.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8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9
3.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	40
	关于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41
4.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42
	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43
5.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44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的说明 ······	45

6.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46
	关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说明 ······	•47
7.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48
	关于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٠49
8.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٠50
	关于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51
9.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52
	关于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的说明 ······	٠53
10.	工会专项经费	٠54
	关于工会专项经费的说明 ······	·55
11.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专项资金	·56
	关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57
12 .	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	٠58
	关于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的说明	٠59
13 .	交警业务经费	60،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 ······	٠61
14.	全省法院系统业务经费	·62
	关于全省法院系统业务经费的说明	٠63
15 .	扶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٠64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	65،
16.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66،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٠67

17.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68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69	
18.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70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71	
19.	农村义教"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72	
	关于农村义教"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说明73	
20.	普通高中经费74	
	关于普通高中经费的说明 · · · · · · · 75	
2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6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77	
22.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78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的说明 ······79	
23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8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81	
24.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82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说明 ······83	
25 .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84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 85	
26.	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86	
	关于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87	
27.	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88	
	关于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89	

28.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90
关于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91
29.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92
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93
3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94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95
31.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6
关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97
32. 体育专项资金98
关于体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3.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
关于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101
3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2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103
3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104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105
36.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
关于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07
3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09
38.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10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11

39 .	.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12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13
40 .	.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14
	关于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说明	115
41 .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16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17
42 .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8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9
43 .	.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20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21
44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22
	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23
45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124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25
46 .	.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26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	127
47 .	.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28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29
48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30
	关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说明	131
49 .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32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33

50.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34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35
51.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	136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37
52.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138
	关于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39
53.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0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41
5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42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143
55.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	144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45
56.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46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的说明	147
57.	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148
	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49
58.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150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51
59.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	152
	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53
60.	环保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54
	关于环保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155

61	.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	·· 156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的说明	·· 157
62	.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 158
	关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63	.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 160
	关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的说明	·· 161
64	.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162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65	.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	·· 164
	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的说明	·· 165
66	.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 166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 167
67	.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 168
	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 169
68	.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 170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 171
69	.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 172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 173
70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74
	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 175
71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 176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 177

72 .	. 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178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	179
73 .	.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80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	181
74.	.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182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83
75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84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85
76.	. 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86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	187
77.	.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8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189
78.	.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190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说明	191
79.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92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的说明	193
80.	.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194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说明 ······	195
81.	. 交通建设资金	196
	关于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	197
82.	. 成品油价补贴资金	198
	关于成品油价补贴资金的说明	199

83.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	200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的说明 ······	201
84.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	202
	关于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03
85.	产业均衡发展资金	204
	关于产业均衡发展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05
86.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	206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	207
8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208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	209
88.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资金·····	210
	关于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资金的说明 ······	211
89.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12
	关于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	213
90.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214
	关于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的说明	215
91.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216
	关于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17
92.	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	218
	关于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的说明	219
9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21

94.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222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23
95.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224
	关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	225
96.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6
	关于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27
97.	外经贸发展资金	228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29
98.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23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说明	231
99.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32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	233
100.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34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	235
101.	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236
	关于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237
102.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238
	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39
103.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24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 ······	241
10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42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243

105	.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244
	关于"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45
106	. 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 ······246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说明247
四、省	ì对市(州)税收返还
	关于省对市(州)税收返还的说明 ······248
1	.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 · · · · · · · 249
2	. 所得税基数返还250
3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51
4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52
5	.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253

编表说明

-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 预算信息公开,2017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 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 二、2017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明确到地区,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需据实清算。
- 三、2017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转移支付名称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38235738	33022215
一、省对市(州)转移支付	36420613	30845843
(一)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	20481558	21735194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673932	654433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37787	1314290
体制结算补助	5106605	6979979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70900	567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7006	4700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345618	1149483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54539	10652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745546	277494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45622	29122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87599	15714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77838	2499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92498	9249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44998	244998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46644	512173
(二)省对市(州)专项转移支付	15939055	9110649
其中: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3886	3118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	390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	260	400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09	460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7565	7920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10552	10552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2350	3140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290	290

转移支付名称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2109	600
工会专项经费	6803	6899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专项资金	100	100
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	1400	1400
交警业务经费	25525	38162
全省法院系统业务经费	7275	1860
扶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1000	1000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2378	3083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32144	20020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800	800
农村义教"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59809	62140
普通高中经费	122704	151816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99114	176814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57338	51307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291876	285500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65185	180211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 设专项资金	13440	12000
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2800	1000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4665	570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95994	75947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083	2739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8235	5962
体育专项资金	2785	4008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421	60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57122	130610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681	1190

转移支付名称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10	3165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037	3670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91679	224334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3866	12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26547	25868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8882	47702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5276	585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53481	67244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17210	12347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59956	40713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85937	11629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2158	1614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0561	13100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95800	95800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	28118	26652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210604	176049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4535	10208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0952	13412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	545396	545549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039	1200
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18637	15831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115068	537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	120409	120670
环保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88406	108819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	9237	17442

转移支付名称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49120	40000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2582	3000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3240	52274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	40000	28000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6400	7500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49687	28674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61494	65000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39460	15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96410	1011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16464	16694
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16100	17800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84407	141258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224511	318330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17245	315189
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89210	104980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96816	157571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专项资金	232156	135107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69110	32669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651944	434179
交通建设资金	751663	699143
成品油价补贴资金	103390	17033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	1093393	936948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	5440	5000
产业均衡发展资金	18000	8000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109453	100000

转移支付名称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6697	13250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资金	74167	90000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000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53107	56300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16920	20000
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	2600	232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768	35290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16000	20000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4860	20000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600	33000
外经贸发展资金	87388	58080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70606	47000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1880	16600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44183	178680
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838	838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55703	55587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296250	23790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985384	406966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40256	30592
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 补助资金	10000	20000
二、省对市(州)税收返还	1815125	2176372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1223636	1223636
所得税基数返还	604622	6046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31737	331737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35987	891172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880857	-874795

均衡性转移支付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85417	273031
自贡市	325447	317799
攀枝花市	72530	68905
泸州市	257176	251668
德阳市	132060	128119
绵阳市	369159	362191
广元市	387974	382196
遂宁市	280831	276415
内江市	324167	318468
乐山市	232104	227384
南充市	600383	592353
宜宾市	311953	305738
广安市	305924	300776
达州市	497737	488080
资阳市	223037	219100
眉山市	243672	238176
巴中市	365538	356762
雅安市	231133	226492
阿坝州	329831	324808
甘孜州	449846	444192
凉山州	448013	441679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6673932	654433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16年省财政主要依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2017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6544332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7539	36333
自贡市	68179	65962
攀枝花市	11847	11462
泸州市	46560	45044
德阳市	36933	35732
绵阳市	91184	88218
广元市	60788	58810
遂宁市	41194	39854
内江市	71163	68849
乐山市	54882	53098
南充市	143485	138813
宜宾市	71243	68925
广安市	66453	64293
达州市	86859	84034
资阳市	29561	28600
眉山市	43096	41694
巴中市	101683	98376
雅安市	38772	37511
阿坝州	61256	59267
甘孜州	82502	79819
凉山州	92608	89596
待清算分配数		20000
合计	1337787	131429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激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2017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为131.43亿元,其中,提前下达129.43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亿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体制结算补助

	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389877	435723
142551	128653
139636	89741
200783	182452
151683	156536
234401	227491
194758	173575
148946	137494
166189	156639
201740	170123
337913	311246
223586	201307
188982	166142
289283	257086
131276	127010
188702	147943
209620	171739
224912	101546
346018	264272
477884	334540
517865	455329
	2583395
5106605	6979979
	389877 142551 139636 200783 151683 234401 194758 148946 166189 201740 337913 223586 188982 289283 131276 188702 209620 224912 346018 477884 517865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省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17年体制结算补助预算数为 6979979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4396584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2583395万元,主要是相关资金需要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据实安排,年初预算无法完全细化到地区。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T	十四.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43053	34431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2715	2171
乐山市	2385	1907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19647	15712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3100	2479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0900	5670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38号),为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 财政从 2007 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 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国家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 和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2017 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6700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 (州)。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581	4581
自贡市	1460	1460
攀枝花市	942	942
泸州市	2063	2063
德阳市	1739	1739
绵阳市	2547	2547
广元市	2734	2734
遂宁市	1632	1632
内江市	1532	1532
乐山市	2114	2114
南充市	2749	2749
宜宾市	2553	2553
广安市	1636	1636
达州市	2206	2206
资阳市	1623	1623
眉山市	1239	1239
巴中市	2125	2125
雅安市	1154	1154
阿坝州	2552	2552
甘孜州	4325	4325
凉山州	3500	35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7006	47006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8〕37号),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2017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7006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3713	80106
自贡市	34012	21638
攀枝花市	17853	13110
泸州市	103736	73706
德阳市	32017	24744
绵阳市	55382	41904
广元市	53826	40118
遂宁市	33999	24202
内江市	46561	31182
乐山市	39506	28388
南充市	104657	75157
宜宾市	91498	69482
广安市	68996	46666
达州市	133090	96516
资阳市	36616	28242
眉山市	28534	19662
巴中市	90445	65643
雅安市	18652	15276
阿坝州	35943	17379
甘孜州	53089	25069
凉山州	173493	127285
待清算分配数		184008
合计	1345618	1149483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6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144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17年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预算 1149483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965475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84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资金采用学生和教师人数分配,由于各地学生和教师人数年度间存在差异,需 2017 年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重新核定。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6802	102816
自贡市	39214	38160
攀枝花市	7093	7476
泸州市	59793	59734
德阳市	50467	47829
绵阳市	65626	64081
广元市	37687	35562
遂宁市	44721	42604
内江市	54830	52778
乐山市	34466	33817
南充市	104234	107459
宜宾市	65804	61940
广安市	58668	62533
达州市	88621	85883
资阳市	52293	50155
眉山市	48582	47311
巴中市	50535	48821
雅安市	15867	16394
阿坝州	9476	8599
甘孜州	10458	9421
凉山州	49302	41827
待清算分配数		40000
合计	1054539	1065200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7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65200 万元,已明确 到市(州)1025200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40000 万元。该项资金专 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 费人员给予的缴费补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的 分配根据参保人数和中央、省补助标准(比例)采取"提前下达+ 据实结算"的办法,并按年与市、县财政结算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T .	一匹: /3/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92785	295502
96249	96644
26211	26680
164027	159130
114440	112973
173651	175341
96297	93944
116336	113453
131119	128705
99777	99957
249829	242402
170698	169258
155322	157486
230758	228164
117566	114510
109376	105975
131135	131247
47525	48297
28723	26969
35558	34151
158164	157504
	56655
2745546	2774947
	292785 96249 26211 164027 114440 173651 96297 116336 131119 99777 249829 170698 155322 230758 117566 109376 131135 47525 28723 35558 158164

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 [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 医疗保险待遇,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据统计,2016年我省城 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截止2016年12月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7236.9万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我省从2017年起合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774947万元,已明确到市(州)2718292万元,待清算分配数5665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的分配根据参保人数和中央、省补助标准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并按年与市、县财政结算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u>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5893	7162
自贡市	12420	7452
攀枝花市	4792	2927
泸州市	22567	13337
德阳市	14955	7485
绵阳市	29340	12670
广元市	19649	6314
遂宁市	16982	8371
内江市	17498	10439
乐山市	17273	8358
南充市	45257	15393
宜宾市	29842	16841
广安市	28034	11435
达州市	35778	19620
资阳市	16966	8544
眉山市	12724	7011
巴中市	22364	8300
雅安市	8839	4836
阿坝州	12700	2697
甘孜州	27549	3532
凉山州	34200	13503
待清算分配数		95000
合计	445622	291227
	110022	201221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 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 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方面支出。按因素法分配。

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291227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96227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9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列入 2017年全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省,具体实施方案正在制定中,待实施方案和指导意见确定后下达资金。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6610	12527
4684	3935
390	
8712	6927
11568	9246
19428	14274
7195	5793
13848	13897
7424	5988
2212	2557
20142	19284
7535	7086
10623	8018
20135	16218
9105	8499
9112	7406
11216	9837
108	63
7552	5588
187599	157143
	16610 4684 390 8712 11568 19428 7195 13848 7424 2212 20142 7535 10623 20135 9105 9112 11216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省级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7 年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 157143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一 <u>一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250	6250
自贡市	330	330
攀枝花市	7743	7341
泸州市	1360	1360
德阳市	2390	2390
绵阳市	15733	14471
广元市	14036	12855
遂宁市	330	330
内江市		
乐山市	12310	11213
南充市	660	660
宜宾市	1690	1690
广安市	330	330
达州市	8470	7785
资阳市		
眉山市	330	330
巴中市	12559	11338
雅安市	13361	12285
阿坝州	54401	47239
甘孜州	82617	73264
凉山州	42938	38439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77838	2499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7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990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	一匹: /3/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306	1306
3799	3799
4836	4836
9630	9630
1234	1234
695	695
9157	9157
5400	5400
4390	4390
10359	10359
944	944
437	437
9176	9176
5771	5771
15478	15478
9238	9238
648	648
92498	92498
	1306 3799 4836 9630 1234 695 9157 5400 4390 10359 944 437 9176 5771 15478 9238 648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从 2011 年起,省财政将省政府重新认定的 81 个革命老区县全部纳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2017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92498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3804	3804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5053	5053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54990	54990
甘孜州	70914	70914
凉山州	110237	11023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44998	244998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央财政从 2000 年起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即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和北川羌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增支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2017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4998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T .	十四: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798	2224
自贡市	6028	5016
攀枝花市	3052	1586
泸州市	23931	19682
德阳市	4503	3195
绵阳市	14939	13083
广元市	30388	24772
遂宁市	9694	6577
内江市	9442	7288
乐山市	25711	27146
南充市	52464	35299
宜宾市	23627	19469
广安市	32836	23033
达州市	40794	33545
资阳市	10145	6631
眉山市	6366	4484
巴中市	33502	26778
雅安市	4346	3165
阿坝州	34454	32368
甘孜州	49727	45444
凉山州	128898	111147
待清算分配数		60240
合计	546644	512173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川委发〔2011〕21号),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并制定了《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2〕70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7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512173 万元,已明确到市 (州) 451933 万元,待清算资金 60240 万元,待省政府印发大小 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 2017年实施方案后下达。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u>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	15
自贡市	40	38
攀枝花市	203	149
泸州市	173	118
德阳市	86	25
绵阳市	140	140
广元市	83	173
遂宁市	78	75
内江市	30	45
乐山市	150	145
南充市	65	105
宜宾市	168	223
广安市	53	45
达州市	113	163
资阳市	38	40
眉山市	48	30
巴中市	80	93
雅安市	195	128
阿坝州	420	475
甘孜州	1030	560
凉山州	683	33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886	3118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定》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省财政设立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 用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民族自治地方为主,兼顾民族散杂地区和城市少数民族。2015年,根据要求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整合为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含少数民族散杂居的乡村、社区)特殊需要,以及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该资金由省民族宗教委根据各地申请,结合全省民族事业发展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分配。

2017年民族事业发展资金预算为 3118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 (州),支持重点为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城市民族工作等项目。

绩效目标:改善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助 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60	36
20	21
10	19
20	14
	24
30	31
10	36
10	22
40	15
20	16
30	3
20	20
	21
10	3
10	19
10	4
	9
90	32
30	15
30	25
	5
450	390
	60 20 10 20 30 10 10 40 20 30 20 30 10 10 40 20 30 30 20 30 30 30 30 30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原"中共四川省委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省 财政设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地青少 年活动阵地(少年宫)维修、加固,添置设施设备以及开展青少 年教育活动。2013年,财政厅、团省委印发了《四川省青少年活 动阵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3〕27号),由团省 委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 2015年,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 建设补助经费名称调整为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390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力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团中央要求在全省建立一批全国和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二是对民族和贫困地区青少年阵地继续给予适当支持;三是对符合申报条件且活动开展情况较好的青少年阵地,继续支持其实施"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做三个好少年"、"流动青少年官"、"青少年宫关爱留守儿童"、"青少年实践体验"、青少年公益夏令营等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

绩效目标:进一步支持各地优化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环境, 增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青少年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 阵地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

	1	十四, 7,7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30	
泸州市	60	
德阳市		
绵阳市	20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30	
南充市	40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30	
资阳市		
眉山市	50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400
合计	260	400

关于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我省自然灾害频发,为帮助和支持受灾地区县、乡两级基层 行政单位维修办公用房、修复损毁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办公需要, 省财政根据中央财政设立的相关专项和有关规定,设立了基层行 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该资金只能用于县、乡两级基层行政单位 办公用房维修、损毁设备购置和修复支出,并根据各地灾情和基 层行政单位设施设备受损等情况进行分配。

2017年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经费为 4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 主要是作为救灾应急资金, 需要根据全省县、乡两级基层行政单位受灾情况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帮助和支持受灾地区基层行政单位尽快恢复办公条件,满足办公需要,从而更好开展抗灾减灾自救工作,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十四: /1/1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5	46
自贡市	23	9
攀枝花市	12	9
泸州市	28	36
德阳市	22	14
绵阳市	31	13
广元市	18	40
遂宁市	17	
内江市	30	13
乐山市	16	13
南充市	19	14
宜宾市	9	15
广安市	17	5
达州市	23	67
资阳市	20	
眉山市	24	
巴中市	17	13
雅安市	17	
阿坝州	27	58
甘孜州	102	50
凉山州	12	45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509	460

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号) 精神,省财政厅设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基层妇联开展妇女儿童的活动中心建设、妇儿"两纲"宣传培训、 "家庭教育"、"贫困母亲技能培训"以及遭遇突发性困难妇女儿 童青少年紧急救助等工作。由省妇联根据各地妇联申请情况提出 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

2017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460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持打造省级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 10 个,面向广大妇女开展以婚姻家庭、亲子教育为内容的开放式培训。 2. 开展妇女儿童专项调研课题 15 个,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做有益探索。 3. 通过家长、学校和儿童公益学院开展公益志愿者培训和公益主题活动。 4. 配合脱贫攻坚工作,支持开展贫困妇女就业技能培训。 5. 在 10 个县区开展两纲培训宣传及重点工作推进。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基层妇联开展省级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推动妇儿"两纲"实施,开展公益志愿者培训和公益主题活动,推进妇女就业培训,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I	一 <u> </u>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374	288
345	106
370	116
401	78
449	144
706	155
400	194
237	41
314	44
588	126
671	161
400	211
330	21
258	34
254	31
367	71
223	26
457	42
122	14
113	29
187	29
	5960
7565	7920
	374 345 370 401 449 706 400 237 314 588 671 400 330 258 254 367 223 457 122 113 187

关于质监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5号)要求,为质监部门开展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财力保障。2006年,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6]13号),我省质监部门专项经费得到基本保障。2015年5月,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质监系统提升质量检测能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质量监督应急处突等方面,我省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17年,省质监局质量技术监督专项预算安排7920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960万元,待清算分配5960万元。

绩效目标: 支持全省质监系统提升质量检测能力、加强质量 安全监管以及质量监督应急处突等。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单位: 万元

	T	-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58	532
自贡市	382	366
攀枝花市	296	133
泸州市	514	396
德阳市	588	438
绵阳市	644	342
广元市	374	408
遂宁市	586	388
内江市	498	469
乐山市	752	429
南充市	544	372
宜宾市	538	412
广安市	494	410
达州市	586	463
资阳市	370	276
眉山市	420	300
巴中市	552	412
雅安市	444	206
阿坝州	442	342
甘孜州	460	396
凉山州	410	302
待清算分配数		2760
合计	10552	10552

关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0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川府发〔2014〕42号)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 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设 立了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全省 工商系统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基层建设及 执法装备、"智慧工商"系统和其他特定事项,并按照"明确导向、 绩效挂钩"的原则,采用据实据效进行分配。

2017年预算安排 10552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7792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2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 2017年年初工作会上布置的改革事项安排。

绩效目标: 支持全省工商系统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积极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11	608
自贡市	16	22
攀枝花市	93	98
泸州市	66	78
德阳市	187	211
绵阳市	170	243
广元市	213	276
遂宁市	105	98
内江市	135	155
乐山市	102	115
南充市	76	172
宜宾市	98	104
广安市	130	135
达州市	231	369
资阳市	100	53
眉山市	70	117
巴中市	55	60
雅安市	9	15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184	211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350	3140

关于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3]65号)要求,从2014年1月1日起取消省综治委铁路护路办收取的,用于铁路护路工作支出的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为做好铁路护路经费保障工作,省财政设立了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用于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相关支出。2015年,中央取消"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后,中央综治办、财政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明确要求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明确要求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科学合理核定,确保铁路护路联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017年铁路护路专项经费预算数为 3140 万元,已明确到市 (州)。

绩效目标:为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全 省铁路设施设备和交通运输安防工作。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一座, 737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138	
甘孜州	100	
凉山州	52	
待清算分配数		290
合计	290	290

关于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9 年,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农村妇女官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救助项目。201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下,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省财政设立了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官颈癌 2B 以上或乳腺侵润性癌的贫困妇女给予救助。2012 年,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卫生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2〕247 号),由省妇联根据各地救助申请情况提出救助方案,经省卫生厅审核,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

2017年,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29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该项经费需由各地结合本年度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申报, 目前无法确定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对符合《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条件的贫困妇女进行救助。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1	— <u>— — — — — — — — — — — — — — — — — — </u>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30	
95	30
44	30
78	31
62	31
102	30
115	33
76	30
80	30
108	35
126	30
104	19
103	30
117	30
74	30
59	30
105	30
107	31
163	30
181	30
180	30
2109	600
	30 95 44 78 62 102 115 76 80 108 126 104 103 117 74 59 105 107 163 181 180

关于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的说明

2010年,中央财政开始对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决定,省财政从2010-2012年每年安排审计系统专项经费800万元。经过三年的持续投入,全省审计系统办公条件有所改善,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信息化建设(金审工程)投入不足、机房设施设备陈旧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工作开展。随着中央财政对全国审计机关能力建设的加大投入,经省主要领导同意,2013-2017年,省财政将继续支持困难地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

2017年预算安排补助市县资金60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到市(州)。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审计机关标准化建设、基层审计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基层审计机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需要。

工会专项经费

单位: 万元

		一 <u>一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05	456
自贡市	313	251
攀枝花市	238	188
泸州市	302	244
德阳市	333	258
绵阳市	380	303
广元市	319	259
遂宁市	314	247
内江市	280	228
乐山市	352	289
南充市	393	331
宜宾市	367	288
广安市	269	214
达州市	340	272
资阳市	314	199
眉山市	280	225
巴中市	313	251
雅安市	326	265
阿坝州	299	230
甘孜州	250	198
凉山州	316	247
待清算分配数		1456
合计	6803	6899

关于工会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川办发〔2007〕50号)以及省政府常务会、省政府与省级群团 组织联席会议要求,建立对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帮扶、省部级劳 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劳模及困难职工体检、省部级劳模疗养休养 等长效机制,并依据省总工会评选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给予以奖 代补,用于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开展各项救助。经专项项目归并 整合后,设立省级"工会专项经费"。

2017年四川省总工会工会专项经费预算数为 6899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5443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456 万元,主要是根据各地需求情况和既定标准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建立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提高广大劳模及部分职工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和职工所面临的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职工的关爱和关心,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崇尚劳模的良好氛围。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专项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010 - 1/(1) 30	2011 干1次开双
自贡市		
攀枝花市	20	20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50	30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20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30	3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00	100

关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 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年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行[2015]72号)下达我省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 100万元。此笔专项资金系中央对我省每年固定数额补助资金,以后年度不再单独发文通知,专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补助及办公条件改善。

2017年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00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该项资金由省纪委监察厅根据我省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案件查办等工作开展情况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切实支持贫困地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开展, 改善办公条件,完成纪检监察工作任务。

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100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00
德阳市		
绵阳市	300	
广元市		150
遂宁市		
内江市		300
乐山市	300	
南充市	300	300
宜宾市		
广安市		150
达州市		150
资阳市		
眉山市		100
巴中市		150
雅安市	100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3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400	1400

关于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 46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的要求,省财政自 2012年起设立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专项预算,用于补助市(州)、县(市、区)大型消防装备建设。

2017年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预算数为 1400 万元, 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为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灾害多发地等大型消防 装备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全省消防事业发展。

交警业务经费

单位: 万元

	T .	一 歴・ / 3 / 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874	10840
自贡市	1057	1493
攀枝花市	432	624
泸州市	1078	1725
德阳市	1126	1687
绵阳市	1262	2390
广元市	794	1147
遂宁市	893	1410
内江市	1013	1535
乐山市	802	1322
南充市	1879	2915
宜宾市	1064	1530
广安市	676	1080
达州市	1069	1820
资阳市	689	938
眉山市	755	1178
巴中市	909	1402
雅安市	501	783
阿坝州	407	552
甘孜州	415	590
凉山州	828	1201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5525	38162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级交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川 财行[2016]288号)有关规定,省级交警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补助 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办案(业务)经费和业 务装备经费以及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建共享大型装备、设施等建 设相关支出。

2017年交警业务经费预算安排 38162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 (州)。

绩效目标:为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促 进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开展。

全省法院系统业务经费

	一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477	345
167	120
182	105
229	135
197	120
327	195
348	30
250	30
165	105
510	30
378	90
445	30
197	120
364	30
111	75
177	120
250	30
311	60
601	30
791	30
798	30
7275	1860
	477 167 182 229 197 327 348 250 165 510 378 445 197 364 111 177 250 311 601 791 798

关于全省法院系统业务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省法院印发的《四川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0]401号),全省法院系统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补助、全省法院系统装备共建及重大型装备建设和其他支出。

2017年省对下补助法院系统业务经费 1860 万元,已全部明确 到市(州),主要用于中、基层法院信息化平台应用及科技法庭建 设经费补助。

绩效目标:提升中基层法院庭审信息化水平,促进司法公正、 高效运行。

扶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T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47	
自贡市	19	
攀枝花市	5	
泸州市	48	
德阳市	26	
绵阳市	92	
广元市	29	
遂宁市	66	
内江市	40	
乐山市	41	
南充市	114	
宜宾市	44	
广安市	71	
达州市	115	
资阳市	36	
眉山市	38	
巴中市	32	
雅安市	8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29	
待清算分配数		1000
合计	1000	1000
待清算分配数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办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支持民办中职、中小学以及幼儿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为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根据事业发展重点,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资金额度。资金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对民办高校部分,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据实据效分配;对市县民办中小学校部分,按照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因素法计算分配。该项资金具体按照《四川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4〕265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 10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因为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因素的基础数据尚未出来,相关数据一般要在每年 2 月份才能正式确定。

绩效目标: 支持民办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 水平, 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办学, 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T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64	
自贡市	98	
攀枝花市	36	
泸州市	114	
德阳市	94	
绵阳市	149	
广元市	122	
遂宁市	62	
内江市	42	
乐山市	74	
南充市	208	
宜宾市	202	
广安市	139	
达州市	272	
资阳市	60	
眉山市	74	
巴中市	154	
雅安市	38	
阿坝州	29	
甘孜州	38	
凉山州	109	
待清算分配数		3083
合计	2378	3083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年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专项资金根据教育厅提供的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年度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行据实据效分配,具体按照《四川省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58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 3083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资金要结合年度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目标任务和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据实据效分配,而目标任务和相关基础数据一般要在每年 2 月份才能正式确定。

绩效目标: 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一 <u>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832	7670
自贡市	379	
攀枝花市	6122	7050
泸州市	1210	
德阳市		
绵阳市	2211	
广元市	547	
遂宁市		
内江市	863	
乐山市	1093	
南充市	629	
宜宾市	1502	
广安市	762	
达州市	1202	
资阳市		
眉山市	588	
巴中市	398	
雅安市	1242	
阿坝州	514	
甘孜州	585	
凉山州	1465	
待清算分配数		5300
合计	32144	20020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的要求,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省财政设立了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21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9〕184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3〕143号),进行规范管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高校(职)发展、对就业困难大学生予以就业帮扶、对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给予学费奖补。

2017年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0020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4720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5300万元。由于学生人数年度间存在差异,目前只能按照一定的比例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能力,提高综合实力。支持困难大学生就业,引导大学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		十四: /3/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40	40
德阳市		20
绵阳市	40	20
广元市	80	40
遂宁市		
内江市		20
乐山市	40	40
南充市	80	40
宜宾市	80	40
广安市	80	80
达州市	80	40
资阳市		
眉山市		20
巴中市	40	40
雅安市		
阿坝州	80	120
甘孜州	80	120
凉山州	80	12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00	800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 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县级党校在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省财政设立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推进县级党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办学功能,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2013 年财政厅、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3〕26号),由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2015年,按照省委办公厅《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神,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名称调整为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2017年,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数为800万元, 已全部明确到市(州)。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全省扶贫攻坚工 作开展,2017年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贫 困县党校,秦巴山、乌蒙山片区贫困县党校,并对其他有特殊困 难的党校酌情适当支持。

绩效目标:推动基层党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壮大办学实力,激发办学活力,发挥在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农村义教"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十四.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50	
自贡市		
攀枝花市	1743	
泸州市	2830	
德阳市		
绵阳市	1536	
广元市	395	
遂宁市	1164	
内江市	1177	
乐山市	657	
南充市	2955	
宜宾市	11068	
广安市	6559	
达州市	8257	
资阳市	2877	
眉山市	90	
巴中市		
雅安市	2669	
阿坝州	664	
甘孜州	1164	
凉山州	12754	
待清算分配数		62140
合计	59809	62140

关于农村义教"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 [2011] 54 号)精神,2012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 [2012] 21 号),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试点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对国家试点县之外的58个"老少穷"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按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免费提供营养餐(2015年已提高为每生每天4元)。为全面改善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把我省民族地区60个县(含民族待遇县,2016年已扩展为67个县)的营养餐实施范围扩大到县城义教学校,实现民族地区营养餐全覆盖。资金按照《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 [2015] 15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 年农村义教"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预算为 6214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因为各地营养餐学生人数尚未确定, 待人数正式确定后,财政厅将会同教育厅及时下达资金预算。

绩效目标:继续改善农村和民族地区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和民族地区学生健康水平,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加快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普通高中经费

单位: 万元

Lih. G	0010 年47年	平世: 777b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942	10386
自贡市	2337	2129
攀枝花市	1628	1500
泸州市	7976	7386
德阳市	3286	2768
绵阳市	7466	6552
广元市	5812	5197
遂宁市	3296	3010
内江市	3287	3041
乐山市	3739	3381
南充市	10854	9926
宜宾市	6399	5909
广安市	6920	6418
达州市	10709	10045
资阳市	3571	2317
眉山市	2925	2654
巴中市	9414	8661
雅安市	1525	1403
阿坝州	3436	3089
甘孜州	3133	3201
凉山州	14049	12930
待清算分配数		39913
合计	122704	151816

关于普通高中经费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财教[2010]33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0]353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完善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及学生资助体系,该项资金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等。该项资金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按一定标准和各级分担比例核定各地资金补助预算数。

2017年普通高中经费预算安排 151816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111903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39913万元。由于学生人数年度间存 在差异,目前只能按照一定的比例下达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水平,用于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ı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703	3405
自贡市	5821	2157
攀枝花市	3065	785
泸州市	12051	4203
德阳市	5994	2482
绵阳市	7553	2728
广元市	6330	2457
遂宁市	6515	2035
内江市	6270	2179
乐山市	6047	1795
南充市	16714	6017
宜宾市	13146	4194
广安市	7035	2018
达州市	16904	5834
资阳市	5357	1404
眉山市	4887	1699
巴中市	10370	3890
雅安市	3521	1195
阿坝州	4111	1308
甘孜州	3790	1347
凉山州	41930	8076
待清算分配数		115606
合计	199114	176814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我省出台了大力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八条财政政策,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76814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61208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15606万元,主要是因为基础数据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获得,相关数据一般要在每年 2 月份才能正式确定。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T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336	8171
自贡市	967	794
攀枝花市	2446	2100
泸州市	3906	3375
德阳市	680	502
绵阳市	3837	3390
广元市	2156	2012
遂宁市	869	724
内江市	2016	1612
乐山市	2495	2184
南充市	4129	3736
宜宾市	3623	3249
广安市	1711	1350
达州市	4159	4175
资阳市	729	420
眉山市	1537	1173
巴中市	3145	3157
雅安市	1273	1129
阿坝州	715	715
甘孜州	904	746
凉山州	3705	3745
待清算分配数		2848
合计	57338	51307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初步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资助资金分别根据教育厅和人社厅提供的学生资助人数,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计算分配。该项资金实施以来,使广大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更加公平的接受各级各类教育,从制度上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益。

2017年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预算为 51307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48459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2848万元,主要是因为资助资金采用"头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下达,由于学生和教师人数年度间存在差异,目前按照一定的比例下达补助资金,待 2017年具体的资助人数确定后,开展据实结算,重新核定预算。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12	
自贡市	227	
攀枝花市	5178	1322
泸州市	18901	13723
德阳市	61	
绵阳市	2694	639
广元市	15707	17083
遂宁市	3236	940
内江市	2943	864
乐山市	10204	6693
南充市	26496	21402
宜宾市	22898	8465
广安市	19512	11809
达州市	29494	17460
资阳市	4231	1331
眉山市	2108	609
巴中市	24272	25345
雅安市	1479	556
阿坝州	13819	8505
甘孜州	26865	19414
凉山州	61339	39840
待清算分配数		89500
合计	291876	28550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13年底,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按照意见精神,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制了四川省"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将全省尚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纳入"全面改薄"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教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85500 万元,已明确 到市(州)196000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89500 万元,主要是资金 分配的基础数据尚未出来,数据需依据上一年度统计资料和对各 地的考核情况获得,相关数据要在每年 2 月份才能正式确定。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有"全面改薄"规划任务的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和生活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32883	33546
5275	4778
3183	2862
9283	9612
5381	4634
9459	9207
4817	4219
5677	4974
5577	5574
8390	8269
14885	13847
12303	12008
4916	4930
13003	12235
4662	3557
5625	5028
7008	6119
1517	1638
1554	957
2134	1354
7653	6321
	24542
165185	180211
	32883 5275 3183 9283 5381 9459 4817 5677 5577 8390 14885 12303 4916 13003 4662 5625 7008 1517 1554 2134 7653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从2015年起,省财政整合项目资金,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减免学费、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等,资金按照《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4〕56号)、《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225号)等进行规范管理。该项资金实施以来,大力促进了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进一步减轻,中职教育办学能力和吸引力不断增强,中职教育财政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2017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80211 万元,已明确 到市(州)155669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24542万元,主要是因为中 职免学费和"9+3"免费教育学生人数年度间存在差异,需待 2017 年实际人数出来后,开展据实结算,重新核定预算。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减免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学费,保障藏、彝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等。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 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00	
自贡市	1350	
攀枝花市	4606	
泸州市		
德阳市	1000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2500	
乐山市	2288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20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333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963	
待清算分配数		12000
合计	13440	12000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7号)设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研发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化以及人才培养与引进等。资金管理办法》(川发改产业[2014]773号)。

2017 年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20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到市州县。补助资金按公开招标(科技攻关项目)与项目法(其他项目)结合分配。

绩效目标:提升攀西试验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研发及引进 以高端应用开发为重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建 设重大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平台;实现试验区重大战略资源开发 及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及应用开发等领域产业化,实现引进国内 外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引进高层次研发团队和高端人才,配套建 设相关服务设施,培养紧缺急需人才等。

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5000	5000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5000	5000

关于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绵阳科技城加快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3〕30号)要求,省财政设立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绵阳市统筹安排用于科技城科技型企业初创阶段扶持、领军型科技创新团队资助、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校人才培训协同创新等。

2017年,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切实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建设的部署安排,为科技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79	157
自贡市	10	10
攀枝花市	163	110
泸州市	110	10
德阳市		
绵阳市	550	107
广元市	20	20
遂宁市	50	
内江市	188	40
乐山市	178	19
南充市	454	90
宜宾市	180	28
广安市		
达州市	72	20
资阳市	50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10	10
阿坝州	18	19
甘孜州	80	30
凉山州	288	137
待清算分配数		193
合计	2800	1000

关于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精神,提升国家和区域创新能力,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财政厅会同农业厅设立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玉米、小麦等我省创新团队建设。

2017年,省财政安排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807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93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整合现有农业科研力量和科技资源,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平区: /1/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470	
自贡市	270	
攀枝花市	190	
泸州市	150	
德阳市	310	
绵阳市	415	
广元市	120	
遂宁市	240	
内江市	105	
乐山市	115	
南充市	75	
宜宾市	245	
广安市	145	
达州市	90	
资阳市	95	
眉山市	175	
巴中市	70	
雅安市	175	
阿坝州	70	
甘孜州	70	
凉山州	70	
待清算分配数		5700
合计	4665	5700

关于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颁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为促进工业强省和创新型四川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四川省于 2009 年 5 月颁发了《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应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要求,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积极促进形成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和优势企业。近年来,省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7年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对下分配数为 57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积 极促进形成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和优势企业。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8093	19232
自贡市	4090	2245
攀枝花市	1965	505
泸州市	2729	1570
德阳市	5966	3090
绵阳市	5447	3560
广元市	4187	2040
遂宁市	2372	1015
内江市	1110	830
乐山市	2263	1100
南充市	2405	1050
宜宾市	3407	1240
广安市	2390	930
达州市	2310	720
资阳市	370	530
眉山市	2563	1010
巴中市	3230	1190
雅安市	1582	780
阿坝州	4150	1030
甘孜州	2190	560
凉山州	3175	1720
待清算分配数		30000
合计	95994	75947

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战略部署,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 20 余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采取竞争立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分配。

2017 年安排 75947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45947 万元,待 清算分配 30000 万元。

绩效目标:大力提升我省科技研发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强有力的科 技支撑。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T	十四: /3/0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9	3
65	73
95	73
204	88
75	93
276	198
311	138
45	93
49	93
263	139
331	178
350	238
248	143
311	168
115	68
105	73
180	63
215	93
644	268
719	303
453	153
5083	2739
	29 65 95 204 75 276 311 45 49 263 331 350 248 311 115 105 180 215 644 719 453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 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 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省设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 专项资金整合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 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 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 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 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 宣传文化事业发 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 励; 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的特殊需要。支持方式为 项目补助。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 配。

2017年宣传文化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739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补助资金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 88 个贫困县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_		一座: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742	461
自贡市	240	21
攀枝花市		
泸州市	2269	701
德阳市	1394	471
绵阳市	1362	420
广元市	3750	1815
遂宁市	603	68
内江市	234	
乐山市	225	37
南充市	1102	223
宜宾市	33	
广安市	60	
达州市	2340	1416
资阳市	60	
眉山市	520	100
巴中市	212	
雅安市	587	110
阿坝州		
甘孜州	502	119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8235	5962
合计	18235	5962

关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要求,2012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对国家重点文物、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

2013年,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文物局修订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和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对加强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5962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我省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维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体育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一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430	175
267	162
183	64
42	32
311	365
223	96
144	198
24	196
62	62
145	51
153	49
62	47
74	30
42	80
18	23
42	41
22	40
52	91
114	26
	25
375	357
	1798
2785	4008
	430 267 183 42 311 223 144 24 62 145 153 62 74 42 18 42 22 52 114

关于体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2013年,省财政结合实际,整合设立体育专项资金,用于体育场馆设施维修改造、器材购置、全民健身、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补助、业余训练奖励、运动队联办等支出。

2017年体育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008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2210万元,待清算分配 1798 万元。

绩效目标:维修改造体育场馆设施,改善运动队参赛训练和 全民健身条件,保障省市联办运动队日常训练、参赛需要,保障 贫困家庭学生运动员参加业余训练,鼓励承办国际国内重大赛事 竞赛,鼓励向省队输送业余训练运动员,鼓励政府向体育场馆购 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等。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016 年执行数 342	2017 年预算数
342	200
	360
262	280
162	90
412	550
222	230
312	155
412	270
312	170
82	225
222	275
297	210
542	330
212	380
272	335
102	100
112	140
322	490
42	80
260	410
260	370
260	550
5421	6000
	162 412 222 312 412 312 82 222 297 542 212 272 102 112 322 42 260 260 260

关于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1998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 [2013]256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00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 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T	一座: /3/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166	3163
自贡市	2408	1362
攀枝花市	1268	736
泸州市	6865	2374
德阳市	2171	1311
绵阳市	6031	2848
广元市	11112	3052
遂宁市	3185	2008
内江市	3132	2050
乐山市	5913	2506
南充市	18140	5665
宜宾市	9055	3107
广安市	9725	2409
达州市	12691	3904
资阳市	3675	1691
眉山市	2570	1413
巴中市	10208	2626
雅安市	3189	1574
阿坝州	9292	2204
甘孜州	14235	2817
凉山州	18092	6472
待清算分配数		75317
合计	157122	130610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和省财政着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16年,按照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将现有7项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7 年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30610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55293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75317 万元,主要是部分按项目管理的资金正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核定落 实。

绩效目标: 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十四: /3/1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0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0	
德阳市		
绵阳市	222	
广元市	62	
遂宁市	4	
内江市	60	
乐山市	2	
南充市	276	
宜宾市	24	
广安市		
达州市	24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4	
雅安市	2	
阿坝州	476	
甘孜州	339	
凉山州	156	
待清算分配数		1190
合计	1681	1190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 2006 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传承传习活动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2 年,财政部、文化部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2012] 45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19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 主要是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需根据 非遗的分布、保护现状等情况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有效保护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L. 11 1-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2000
合计		2000

关于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四川音乐产业加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从2017年起,省财政设立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等。

2017年,音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该项目属新设专项,需待申批同意后再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按程序报批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 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力争到"十三五"期末,我省基本实现音 乐创作、录制、出版、发行、进出口等纵向产业链上下贯通,音 乐与广播、影视、网络等横向产业链相互支撑,初步建成音乐产 业综合体系。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一座: /3/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700	329
225	
150	
200	
245	50
350	
230	145
200	
200	
200	
150	
100	75
210	300
100	
100	
100	
150	630
200	
300	250
160	440
240	946
4510	3165
	700 225 150 200 245 350 230 200 200 200 200 150 100 100 100 100 150 200 300 160 240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中央设立了中央文化产业发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4〕15号),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和省相继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目前,中央和省文化产业资金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走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

2017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165万元,已明确到市(州)3165万元。补助资金采取竞争立项方式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并对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符合奖励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一 <u>一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5	335
自贡市	84	92
攀枝花市	59	99
泸州市	295	284
德阳市	31	91
绵阳市	86	154
广元市	168	151
遂宁市	80	117
内江市	62	127
乐山市	119	174
南充市	135	220
宜宾市	127	152
广安市	100	125
达州市	141	157
资阳市	27	32
眉山市	100	61
巴中市	149	154
雅安市	94	161
阿坝州	479	300
甘孜州	347	365
凉山州	286	32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037	3670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2013年,省财政整合原文化系统相关专项资金,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统 筹用于对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工作予以补助。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年,财政厅、文化厅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135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化事业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67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 万元

		十四, 7,7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3725	15859
自贡市	11558	7527
攀枝花市	5890	4648
泸州市	12693	9755
德阳市	15968	10884
绵阳市	20654	13742
广元市	21371	14718
遂宁市	12740	9229
内江市	14769	9869
乐山市	16535	11135
南充市	23296	16694
宜宾市	22210	14755
广安市	11904	9093
达州市	19292	15007
资阳市	5267	3329
眉山市	8678	5514
巴中市	12759	10538
雅安市	10556	6959
阿坝州	6477	4495
甘孜州	5782	3967
凉山州	9555	7823
待清算分配数		18794
合计	291679	224334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998年,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促进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同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相关资金并入再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

2017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24334 万元,已明确到市 (州) 205540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8794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等。该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就业创业目标任务、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绩效目标: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实现全省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80 万人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一座, 777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20		
攀枝花市	80		
泸州市	260		
德阳市			
绵阳市	150		
广元市	405		
遂宁市	200		
内江市	260		
乐山市	60		
南充市	351		
宜宾市	220		
广安市	70		
达州市	590		
资阳市	340		
眉山市			
巴中市	450		
雅安市	20		
阿坝州	60		
甘孜州	160		
凉山州	170		
待清算分配数		1200	
合计	3866	1200	

关于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光荣院管理办法》、《烈士纪念实施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管理,省财政对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给予补助。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切实改善了烈士纪念设施、优抚医院、光荣院和军供站等整体面貌和硬件条件,提升了服务能力。

2017 年省级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数 1200 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该项目依据地方申请的单位规模和补助需求分配。

绩效目标: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强优抚医院重点 科室建设,支持修缮光荣院基础服务设施,对重点军供站维修维 护和设施设备购置进行适当补助,提升军供保障能力。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	一座: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9624	28847
自贡市	11564	6728
攀枝花市	2319	1352
泸州市	16929	9818
德阳市	14040	8042
绵阳市	26746	15446
广元市	20348	11777
遂宁市	23343	13542
内江市	18991	11039
乐山市	17383	10105
南充市	53419	31003
宜宾市	20305	11774
广安市	21573	12532
达州市	43240	25139
资阳市	15153	8825
眉山市	18473	10645
巴中市	31506	18247
雅安市	6435	3744
阿坝州	2140	1184
甘孜州	4844	2726
凉山州	8172	4659
待清算分配数		11506
合计	426547	258680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明确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 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 方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优抚对象抚 恤补助资金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国家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

2017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58680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247174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1506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按照优抚对象等人员实际人数和省财政补助标准据实结算,目前尚无法完全分解。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十四: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44	2502
自贡市	1583	974
攀枝花市	701	431
泸州市	2939	1764
德阳市	2231	1410
绵阳市	3423	2209
广元市	2795	1528
遂宁市	2391	1499
内江市	2605	1738
乐山市	2207	1523
南充市	6294	3960
宜宾市	4029	2379
广安市	3421	2336
达州市	5545	3248
资阳市	3004	1549
眉山市	2855	1833
巴中市	3183	1891
雅安市	1305	755
阿坝州	845	499
甘孜州	829	571
凉山州	3253	2078
待清算分配数		11025
合计	58882	47702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我省对省级专项项目进行归并整合,设立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47702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36677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1025 万元, 主要是根据各地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进行分配。年度任务由中国 残联和省残联根据各地区当年需求、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及当地经 济水平确定,目前尚无法完明确到各市(州)。

绩效目标: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 残疾康复救助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十四: /3/0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311	
166	
168	
333	
335	
486	
318	
297	
157	
403	
344	
163	
253	
133	
306	
192	
247	
143	
85	
188	
248	
	5850
5276	5850
	311 166 168 333 335 486 318 297 157 403 344 163 253 133 306 192 247 143 85 188 248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 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管理服务的意见》(川委办[2013]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8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9部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组发[201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等文件,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2017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5850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该项目根据各市县申报进 行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 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区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	T	一压: /3/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1375	15035
自贡市	39177	23507
攀枝花市	10089	6054
泸州市	55347	33208
德阳市	46343	27810
绵阳市	58127	34875
广元市	55642	33385
遂宁市	42786	25672
内江市	33218	19932
乐山市	50405	30243
南充市	137053	82232
宜宾市	47018	28212
广安市	50338	30202
达州市	98283	58972
资阳市	29780	15651
眉山市	35703	21422
巴中市	73548	44127
雅安市	12242	7346
阿坝州	30778	18467
甘孜州	40351	24211
凉山州	85878	51526
待清算分配数		40360
合计	1053481	672449

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要求,省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省级财政从2017年起,增加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000万元,大力支持实现"两线合一"。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68号)。

2017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预算数为 672449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632089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40360万元, 主要是该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人数、工作绩效、财力等因素未 定。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233	1385
347	152
437	268
739	301
704	480
1317	866
1411	910
835	545
672	477
1107	601
1923	1671
992	477
737	442
1470	1263
494	451
587	449
773	470
404	220
235	158
244	205
549	556
17210	12347
	1233 347 437 739 704 1317 1411 835 672 1107 1923 992 737 1470 494 587 773 404 235 244 549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1〕88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228号)。

2017 年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2347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	一 压: /J/L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442	952
自贡市	1466	575
攀枝花市	169	115
泸州市	1514	750
德阳市	942	657
绵阳市	1620	1026
广元市	2682	1293
遂宁市	1334	628
内江市	1186	665
乐山市	1280	699
南充市	13721	7001
宜宾市	1442	828
广安市	4254	2315
达州市	7531	4338
资阳市	886	409
眉山市	1641	870
巴中市	7756	4749
雅安市	303	198
阿坝州	1071	237
甘孜州	1500	277
凉山州	6216	3138
待清算分配数		8993
合计	59956	40713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95号)。

2017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40713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31720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8993万元,主要是 该项目需根据救助救济对象人数等因素分配,目前暂时无法完全 落实。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路 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 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确保 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4799	62312
自贡市	3100	1803
攀枝花市	875	458
泸州市	3746	2106
德阳市	3374	1915
绵阳市	15125	8968
广元市	2526	1386
遂宁市	2628	1449
内江市	3321	1853
乐山市	7184	4180
南充市	7968	4569
宜宾市	4286	2461
广安市	2439	1441
达州市	4982	2889
资阳市	2125	1269
眉山市	2851	1604
巴中市	1978	1098
雅安市	3249	1894
阿坝州	2062	1220
甘孜州	4064	2420
凉山州	3255	1917
待清算分配数		7079
合计	185937	116291
	·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省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退休军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

2017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16291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09212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7079万元,主要是该项目需根据退役安置人数等因素及补助标准据实安排补助资金,目前尚无法完全分配。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T	十四: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44	455
自贡市	307	190
攀枝花市	185	116
泸州市	1115	704
德阳市	234	138
绵阳市	499	313
广元市	566	343
遂宁市	657	422
内江市	343	216
乐山市	365	227
南充市	3078	1959
宜宾市	627	377
广安市	711	450
达州市	2341	1419
资阳市	725	469
眉山市	317	185
巴中市	1304	838
雅安市	225	121
阿坝州	405	238
甘孜州	2352	1369
凉山州	5158	3310
待清算分配数		2289
合计	22158	16148

关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要求,决定从2010年起对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财政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对市县给予补助。2012年,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3〕13号)精神,决定自2012年起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财政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对各地予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2〕64号)。

2017年省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6148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13859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2289万元,主要是 该项目根据各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量及省财政补助标 准分配,目前尚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绩效目标: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 万元

		一匹: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	
自贡市	1178	
攀枝花市	1214	
泸州市	2840	
德阳市	823	
绵阳市	2068	
广元市	1675	
遂宁市	1653	
内江市	1640	
乐山市	1742	
南充市	3459	
宜宾市	2934	
广安市	2119	
达州市	4295	
资阳市	1426	
眉山市	1252	
巴中市	2779	
雅安市	894	
阿坝州	976	
甘孜州	2279	
凉山州	3304	
待清算分配数		13100
合计	40561	13100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省级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特大自然灾害,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 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等。

2017 年省级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3100 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是该项目根据实际灾情数据和省 级财政补助标准,据实安排补助资金,目前尚无法明确。

绩效目标:根据各地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用于受灾群众紧急 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 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2750	
	12353
3091	2851
2127	1878
4510	3204
3244	2954
5373	4662
2881	2441
4805	4367
4854	5081
5263	4039
7732	6742
4771	3675
4073	3364
7281	5523
2947	2907
3625	3424
3197	2177
1827	930
2131	902
3017	387
6301	1408
	20531
95800	95800
	2127 4510 3244 5373 2881 4805 4854 5263 7732 4771 4073 7281 2947 3625 3197 1827 2131 3017 6301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 [2014] 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 推进方案》(川办发 [2014] 90号),省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 展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川财社 [2015] 169号)。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切实保证了我省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了 老年活动场所和多样的老年服务产品。

2017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95800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75269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2053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需根据地方申请确定,暂无法明确。

绩效目标: 2017年支持全省新增公办养老机构 0.7万张,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4.3万张,改造公办养老机构 3万张,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600个,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900个,居家养老服务支持覆盖 200万人;同时,支持民族地区福利机构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等。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200	2761
自贡市	996	1000
攀枝花市	651	746
泸州市	1775	1445
德阳市	1508	1270
绵阳市	1786	1644
广元市	1077	1031
遂宁市	1081	1077
内江市	1205	1196
乐山市	1735	1603
南充市	1424	1599
宜宾市	1334	1374
广安市	810	961
达州市	1148	1239
资阳市	1113	1085
眉山市	1114	1076
巴中市	1238	1223
雅安市	857	794
阿坝州	919	802
甘孜州	858	836
凉山州	1289	1390
待清算分配数		500
合计	28118	26652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我省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及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抽样检验、以及系统能力建设工作。此项资金按照《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办理办法》和《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资金分配遵循了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预算安排 26652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26152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500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 14784 批次食品(含保健食品)抽验检验及风险监测,完成 16414 批次的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化妆品的抽验检验及风险监测,完成 32 个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在全省 55 个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较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成 13 次应急演练,完成不少于 700 个县以下基层监管机构的装备标准化建设。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4429	39318
自贡市	7332	6123
攀枝花市	1737	1636
泸州市	15510	13263
德阳市	19472	16922
绵阳市	14568	12964
广元市	6997	5775
遂宁市	4630	3674
内江市	5357	4464
乐山市	9454	8027
南充市	14749	12381
宜宾市	7064	5555
广安市	6743	5569
达州市	12752	10404
资阳市	8641	4747
眉山市	11355	9655
巴中市	6356	5066
雅安市	3566	3048
阿坝州	1694	1350
甘孜州	2604	1743
凉山州	5594	4365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10604	176049

关于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

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 176049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 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 行。

绩效目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 "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定点服务机构按 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实施免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 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 策有效落实。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T .	一压: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383	2033
自贡市	4789	2873
攀枝花市	2181	1309
泸州市	6540	3926
德阳市	5099	3058
绵阳市	7543	4524
广元市	7517	4510
遂宁市	5385	3232
内江市	4479	2689
乐山市	6527	3916
南充市	18181	10908
宜宾市	7198	4320
广安市	7865	4719
达州市	12741	7644
资阳市	4570	2742
眉山市	5338	3202
巴中市	9165	5497
雅安市	2721	1632
阿坝州	4454	2672
甘孜州	6360	3816
凉山州	12499	7499
待清算分配数		15360
合计	144535	102081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3〕87号)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该资金是为了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转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11号)。

2017 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02081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86721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5360 万元,主要是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救助对象数、财政困难程度、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安排情况等因素未定,暂时无法明确。

绩效目标: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 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一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969	1153
529	308
335	196
751	437
636	371
1554	906
962	560
1156	672
856	500
1167	683
2274	1328
1231	713
1022	594
1993	1161
705	409
963	560
1456	849
783	456
107	62
177	103
326	191
	1200
20952	13412
	1969 529 335 751 636 1554 962 1156 856 1167 2274 1231 1022 1993 705 963 1456 783 107 177 32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省级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2017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3412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12212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1200 万元, 主要是 该项目按照因素法分配, 在优抚对象人数核定前, 尚无法完全分 解。

绩效目标: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

	I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5275	80243
自贡市	17001	16508
攀枝花市	8774	8713
泸州市	26522	26381
德阳市	21254	20719
绵阳市	30434	29963
广元市	18851	19007
遂宁市	18728	18769
内江市	20954	21072
乐山市	20192	20163
南充市	39608	38259
宜宾市	29098	28860
广安市	20960	20233
达州市	36845	37188
资阳市	20397	14429
眉山市	19525	18110
巴中市	23153	23245
雅安市	11371	10683
阿坝州	14568	12008
甘孜州	29022	22198
凉山州	42864	40152
待清算分配数		18646
合计	545396	545549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7 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治、免费婚前医学体检、妇幼卫生专项、卫生人才培训培养、健康服务业发展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和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是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545549万元,已明确到市(州)526903万元,待清算分配数1864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保障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免费婚前医学体检、妇幼卫生专项、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逐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民族卫生十年行动计划实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29	
自贡市	32	
攀枝花市	20	
泸州市	31	
德阳市	46	
绵阳市	56	
广元市	35	
遂宁市	57	
内江市	19	
乐山市	44	
南充市	81	
宜宾市	61	
广安市	46	
达州市	52	
资阳市	16	
眉山市	49	
巴中市	29	
雅安市	5	
阿坝州	10	
甘孜州	8	
凉山州	13	
待清算分配数		1200
合计	1039	1200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经费的说明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是对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专项补助。主要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城镇居民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279号)。

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 1200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此项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 每年根据检查人数和补助标准据实结算。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绩效目标:支持定点服务机构按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064	1141
自贡市	600	460
攀枝花市	612	323
泸州市	953	403
德阳市	578	283
绵阳市	1145	413
广元市	1261	430
遂宁市	747	380
内江市	564	350
乐山市	1061	390
南充市	686	410
宜宾市	878	330
广安市	387	240
达州市	1386	373
资阳市	922	263
眉山市	892	316
巴中市	636	420
雅安市	904	313
阿坝州	635	410
甘孜州	829	410
凉山州	897	540
待清算分配数		7233
合计	18637	15831

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支持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农村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项目、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制剂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分配办法采用据实分配。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预算额度 15831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通知 3398 万元, 省级安排 12433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8598 万元,待清算分配 数 7233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机构服务能力, 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 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强 省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 特色服务。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I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699	4570
自贡市	5190	1330
攀枝花市	2429	772
泸州市	4477	2021
德阳市	5436	2106
绵阳市	6887	2907
广元市	3183	1817
遂宁市	4355	1518
内江市	5241	1594
乐山市	5621	2880
南充市	4221	2906
宜宾市	6818	3168
广安市	4325	1746
达州市	5889	2650
资阳市	4064	1035
眉山市	3959	1959
巴中市	3961	1538
雅安市	5359	2122
阿坝州	6088	3991
甘孜州	7902	5512
凉山州	7964	5558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15068	53700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推进我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资金依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人社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等文件,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用于补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

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5370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

T	一 压: / 3 /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5568	17097
4044	3975
1502	1482
6953	6783
4852	4777
7267	7122
4420	4322
5342	5220
5547	5451
4790	4685
11407	11105
7452	7274
5466	5343
8148	8015
6453	4610
4242	4176
5302	5195
2192	2154
1211	1209
1623	1616
6628	6541
	2518
120409	120670
	15568 4044 1502 6953 4852 7267 4420 5342 5547 4790 11407 7452 5466 8148 6453 4242 5302 2192 1211 1623 6628

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费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管理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5〕169号)。

2017年省级预算安排 120670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18152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2518万元。

绩效目标: 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9017 年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144	1670
自贡市	3748	4634
攀枝花市	2498	1634
泸州市	3139	2651
德阳市	4833	1634
绵阳市	6727	5634
广元市	6856	5634
遂宁市	4837	5634
内江市	2495	1634
乐山市	5103	5984
南充市	5815	2634
宜宾市	3644	3159
广安市	4446	4076
达州市	8682	10159
资阳市	2302	7634
眉山市	5271	4594
巴中市	9342	12334
雅安市	1276	1634
阿坝州	2483	1634
甘孜州	1806	1934
凉山州	959	1634
待清算分配数		20650
合计	88406	108819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 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4年设立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域性、流域性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及辐射安全隐患处置;农村面源与土壤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环保科技与产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省级财政配套的项目等。专项资金主要以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来进行组织安排,专项转移到各市、县,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

2017年,为深入推进环境治理,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又对该专项资金进一步细分,设立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设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治理;设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土壤污染源详查工作;设立了大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各市(州)人民政府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进行考核激励;设立了水环境质量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对省各市(州)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改善进行考核激励;设立了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能力建设。

2017年安排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08819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88169 万元,待清算分配 20650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2017 年度下达我省的环境约束性考核指标;实现 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标。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

单位: 万元

		一一一一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883	829
自贡市	351	320
攀枝花市	307	296
泸州市	418	357
德阳市	440	409
绵阳市	476	438
广元市	445	403
遂宁市	373	323
内江市	366	317
乐山市	467	421
南充市	502	496
宜宾市	527	434
广安市	399	350
达州市	535	410
资阳市	330	229
眉山市	422	348
巴中市	320	296
雅安市	365	339
阿坝州	380	408
甘孜州	396	468
凉山州	535	576
待清算分配数		8975
合计	9237	17442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 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环保系统装备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测执法监管水平,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省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管等运行保障;环境监管设施运行保障;环境管理支撑平台运行保障等。专项资金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划,采取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支持各级环保部门提高装备能力,保障环保监管设施正常运行。

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预算安排 17442万元,已明确到市(州)8467万元,待清算分配 8975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 5 个试点市州的环境信息化"省-市-县" 三级统筹建设,达到规划要求的标准;确保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 系正常运行。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一压: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24		
自贡市	1224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224		
德阳市			
绵阳市	1224		
广元市			
遂宁市	43000	40000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1224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9120	40000	

关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是中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设立的支持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2017年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 已明确到遂宁市, 补助资金按项目分配。

绩效目标:通过奖补资金,引导遂宁市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29	1000
自贡市	30	
攀枝花市	209	
泸州市	408	
德阳市	388	1000
绵阳市	40	
广元市	30	
遂宁市	75	
内江市		
乐山市	10	
南充市	15	
宜宾市	60	
广安市	204	
达州市	234	
资阳市	25	
眉山市	20	
巴中市	10	
雅安市	50	
阿坝州	235	
甘孜州	10	1000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582	3000

关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我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设立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7号)。

2017年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00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 支持 3 个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镇)开展省级试点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T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5300		
德阳市	10000		
绵阳市	8500		
广元市			
遂宁市	3000		
内江市			
乐山市	5000		
南充市	2000		
宜宾市	8000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1440		
待清算分配数		52274	
合计	53240	52274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2016年5月底,国家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此,2016年财政部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该专项主要是为支撑"土十条"的实施,资金重点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等工作。

中央提前通知我省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274 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土壤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整治,目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正收集项目,预计在三月份下达各市州。

绩效目标: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等工作, 推动地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掌握土壤污染状况详细情况, 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

神立	2016 年4	9017 矢颈質粉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0000	24000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4000
合计	40000	28000

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9号)设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01号)。

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奖补资金预算数为 28000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24000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4000 万元。资金主 要按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绩效评价结果、试点城市管廊建 设长度、项目投资总额等。

绩效目标:通过奖补资金,推进5个地级城市,10个县级城市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T	十四: /3/4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15	435
200	60
120	297
190	252
510	200
240	550
345	423
330	95
140	194
270	425
660	405
230	205
315	365
280	430
100	186
250	30
550	320
130	368
410	730
455	795
460	735
6400	7500
	215 200 120 190 510 240 345 330 140 270 660 230 315 280 100 250 550 130 410 455 460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设立城乡规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县域"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平台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世界遗产地保护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其他城乡规划。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6号)。

2017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7500 万元, 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已完成"多规合一"规划编制的市县开展规划落地平台建设试点;推进全省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结合精准扶贫工作,推进贫困县城市总规及详规、县城乡村规划、村级规划。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1	<u>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927	800
自贡市	1530	430
攀枝花市	2171	210
泸州市	2013	2704
德阳市	2568	550
绵阳市	1931	2951
广元市	1594	2437
遂宁市	2534	410
内江市	2527	2778
乐山市	3250	1280
南充市	3093	1530
宜宾市	3013	1280
广安市	2067	1470
达州市	3584	1800
资阳市	2013	854
眉山市	2528	460
巴中市	1949	1520
雅安市	1442	300
阿坝州	1260	620
甘孜州	2700	2220
凉山州	2993	207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9687	28674

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设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5号)。

2017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28674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补助资金按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分配。

绩效目标:推动 1375 个村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推动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推动 5 个市 9 个项目城市黑臭 水体治理工作。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1	一 <u>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238	
自贡市	1777	
攀枝花市	3644	
泸州市	5345	
德阳市	1278	
绵阳市	3233	
广元市	2853	
遂宁市	4143	
内江市	2194	
乐山市	1178	
南充市	2848	
宜宾市	3794	
广安市	2354	
达州市	2881	
资阳市	1215	
眉山市	3311	
巴中市	3035	
雅安市	1700	
阿坝州	1497	
甘孜州	720	
凉山州	6256	
待清算分配数		65000
合计	61494	65000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 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转换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201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各个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为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大力支持深化农业改革,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 年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预算安排 650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实行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按标准据实结算补助资金, 按考评结果给予以奖代补。

绩效目标: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补助、贷款贴息、 投资引导基金等间接扶持方式,引导金融资本 60 亿元投入农业农村发 展。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推动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取得突破,提升农业持续发展能力。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构 建统筹安排、集中投入、使用高效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1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336	
自贡市	981	
攀枝花市	2940	
泸州市	2787	
德阳市	1573	
绵阳市	2657	
广元市	2700	
遂宁市	1026	
内江市	851	
乐山市	1406	
南充市	2671	
宜宾市	2783	
广安市	1124	
达州市	1951	
资阳市	1081	
眉山市	1427	
巴中市	2050	
雅安市	1218	
阿坝州	1722	
甘孜州	2732	
凉山州	2444	
待清算分配数		15000
合计	39460	15000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针对我省自然灾害频发的现实状况,为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406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预防自然灾害及应急抢险救灾所需的设施建设和物资设备购置,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设施修复和物资材料补助,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和应急调运饲草料补助等。采取特定补助方式分配。

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少 24460 万元, 主要是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防汛抗旱资金还没有下达。2017年该项资金暂未明确到市(州)。主要原因是按特定补助方式分配, 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和受灾情况予以补助。

绩效目标: 预防农业自然灾害,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加快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灾害之年农业不减产,农民不减收。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	十四: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0695	
自贡市	7595	
攀枝花市	13561	
泸州市	19621	
德阳市	12402	
绵阳市	42437	
广元市	25136	
遂宁市	35619	
内江市	2446	
乐山市	5114	
南充市	69013	
宜宾市	21679	
广安市	31941	
达州市	29486	
资阳市	86822	
眉山市	12546	
巴中市	87854	
雅安市	284	
阿坝州	11690	
甘孜州	10316	
凉山州	20153	
待清算分配数		101140
合计	596410	101140

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争取国家对我省水利建设更大支持,推进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根据全省在建工程和"十二五"规划开工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省级财力情况和工程建设资金需求,2011年,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提出设立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对我省在建大型项目按10%一15%、中型项目按20%分年落实补助资金。

2017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为 101140 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资金专项用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将根据《四川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拟定报批中)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补助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省"十三五"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202	
自贡市	75	
攀枝花市	116	
泸州市	284	
德阳市	78	
绵阳市	509	
广元市	1174	
遂宁市	2191	
内江市	542	
乐山市	1232	
南充市	1218	
宜宾市	38	
广安市	1536	
达州市	696	2518
资阳市	315	2734
眉山市	143	4884
巴中市	440	1539
雅安市	741	5019
阿坝州	631	
甘孜州	178	
凉山州	212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6464	1669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财综[2006]29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拨付我省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用于移民直发直补,促进水库移民增 收和库区社会稳定。

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预算 16694 万元, 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发放到移民个人, 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为移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推 动移民地区稳定,维护移民的切身利益。

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T	— <u>— — — — — — — — — — — — — — — — — —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213	
攀枝花市	34	
泸州市	687	
德阳市	438	
绵阳市	1053	
广元市	1250	
遂宁市	605	
内江市	512	
乐山市	517	
南充市	2337	
宜宾市	863	
广安市	1217	
达州市	1582	
资阳市	79	
眉山市	953	
巴中市	1275	
雅安市	248	
阿坝州		
甘孜州	500	
凉山州	1737	
待清算分配数		17800
合计	16100	17800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文)要求,"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出台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并据此设立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农[2014]186号)。

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7800 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资金专项用于我省农村饮水安全。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主要有"十三五"规划投资、年度脱贫人口、建卡贫困户饮水不安全人口、地方投入情况等。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配套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	十四: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9534	12700
自贡市	5517	3300
攀枝花市	3802	1880
泸州市	9761	6344
德阳市	10548	6150
绵阳市	14821	10605
广元市	11116	9445
遂宁市	9534	5900
内江市	4962	4473
乐山市	9103	6760
南充市	16806	11490
宜宾市	6905	7150
广安市	9485	6710
达州市	12448	10153
资阳市	9656	4870
眉山市	7287	5140
巴中市	8789	8665
雅安市	2035	1830
阿坝州	522	772
甘孜州	1286	2271
凉山州	10490	146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84407	141258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988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 [1988] 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据统计,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亩均增产 100 公斤左右;通过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受益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项目实施前增加 500 元左右,为提高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贡献。

2017年我省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41258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以基础资源因素为主。

绩效目标: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到 2020 年,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要建设高标准农田2135万亩。2017年,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藏粮于地,同时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850	311
自贡市	3331	412
攀枝花市	4284	726
泸州市	13329	901
德阳市	1823	123
绵阳市	10428	715
广元市	14260	762
遂宁市	2799	146
内江市	3043	196
乐山市	17008	931
南充市	11253	228
宜宾市	12645	1758
广安市	7132	532
达州市	12465	790
资阳市	4400	54
眉山市	6221	113
巴中市	14338	124
雅安市	15059	1053
阿坝州	17842	7611
甘孜州	14812	4439
凉山州	33189	3750
待清算分配数		292655
合计	224511	318330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川府发[2011]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73号)的规定和要求,财政厅将用于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专项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保工程二期省级配套、民族地区退耕还林粮食运费补助、大规模绿化全川造林补助等支出。按规划进行分配。

2017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18330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25675万元,待清算分配 2926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近期收到中央财政资金,正在拟定分配方案,还未下达;二是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需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三是大规模造林绿化资金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实行以奖代补。

绩效目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336.4 万亩, 计划开展造林 1000 万亩, 森林覆盖率提高 0.8 个百分点。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平位: 737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8396	1280
自贡市	2701	15
攀枝花市	9469	615
泸州市	15883	1184
德阳市	3285	300
绵阳市	14847	765
广元市	20367	1168
遂宁市	4355	315
内江市	2859	300
乐山市	13968	1125
南充市	12117	1102
宜宾市	14674	1334
广安市	9676	934
达州市	19010	1255
资阳市	3825	
眉山市	6045	650
巴中市	16453	1144
雅安市	21927	400
阿坝州	59938	860
甘孜州	80649	460
凉山州	76801	2084
待清算分配数		297899
合计	417245	315189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6〕23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13号)规定,为推动我省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改善基层林业站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财政厅将相关资金统筹整合,设立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林业站能力建设和国有林场改革。按照规划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2017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15189 万元,比上年 执行数减少 102056 万元,主要是还有部分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没有下达。2017年该项资金已明确到市(州)17290 万元,待清算分配 29789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近期收到中央财政资金,正在拟定分配方案,还未下达;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要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和全省国有林场改革进度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 计划支持 66 个县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开展 5400 批次林产品抽检,建设 4 个县级林业检测实验站,支持 11 个县基 层林业站能力建设,完成全省 180 个国有林场主体改革任务。

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906	2880
自贡市	2546	1120
攀枝花市	1575	604
泸州市	4551	2363
德阳市	5268	2036
绵阳市	6465	3359
广元市	6564	2812
遂宁市	4572	1908
内江市	1597	1509
乐山市	5737	2119
南充市	7785	4084
宜宾市	4176	2428
广安市	4180	2578
达州市	7094	3730
资阳市	4544	1656
眉山市	3635	1616
巴中市	3339	3226
雅安市	1060	600
阿坝州	832	282
甘孜州	1137	881
凉山州	5648	5482
待清算分配数		57708
合计	89210	104980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988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等规定,省级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

2017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04980 万元,其中已明确到市(州) 47272 万元,待清算分配 57708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项目中央未批复或同意,无法落实到地区。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和竞争立项。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以基础资源因素为主。

绩效目标:到 2020年,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要建设高标准农田 2135万亩。2017年,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大力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资源再利用,减 少排放,支持农业循环发展。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ı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162	13277
自贡市	3973	3050
攀枝花市	739	436
泸州市	10670	7516
德阳市	8580	6310
绵阳市	14366	9897
广元市	9332	5925
遂宁市	7125	5213
内江市	6998	5080
乐山市	10091	6885
南充市	15513	11487
宜宾市	9665	6930
广安市	8010	6098
达州市	13870	11135
资阳市	9556	4837
眉山市	9609	6504
巴中市	8144	6504
雅安市	6138	4185
阿坝州	14432	10081
甘孜州	4706	5105
凉山州	7135	5116
待清算分配数		16000
合计	196816	157571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省自 2007 年起陆续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居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7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57571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41571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6000 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 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逾,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 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8842	1094
 自贡市	1975	1270
攀枝花市	1030	761
泸州市	2659	955
德阳市	4275	1739
绵阳市	6615	1773
广元市	5214	1318
遂宁市	3545	1224
内江市	3477	836
乐山市	4700	1108
南充市	6680	2023
宜宾市	4385	1656
广安市	3996	1557
达州市	6659	1849
资阳市	3484	614
眉山市	4874	669
巴中市	4426	1741
雅安市	2696	602
阿坝州	46842	5360
甘孜州	76805	6454
凉山州	28977	4794
待清算分配数		95710
合计	232156	135107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 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2017年,中央将农业生态及资源保护方面资金整合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在此基础上,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2017年,财政厅会同农业厅将农业公共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方面资金进行统筹整合,设立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并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08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草原生态保护与发展、农村沼气建设等方面。按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351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7049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专 项资金尚未下达。

2017年该项资金已明确到市(州)39397万元,待清算分配9571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省级资金需待中央资金下达后一并下达;二是2016年12月30日,中央提前下达我省2017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88000万元,目前,正在核实基础数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推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7%以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全省实施草原禁牧 7000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 14200 万亩,助推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T	十四: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25	575
自贡市	1796	408
攀枝花市	5186	1214
泸州市	2994	2371
德阳市	4086	91
绵阳市	2999	1923
广元市	8032	3062
遂宁市	3436	1489
内江市	3101	1225
乐山市	3551	917
南充市	4533	2908
宜宾市	4584	719
广安市	1866	688
达州市	5482	2832
资阳市	2696	38
眉山市	5287	455
巴中市	3299	1491
雅安市	2266	388
阿坝州	715	369
甘孜州	849	570
凉山州	1127	869
待清算分配数		8067
合计	69110	32669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就业,2002年国家正式启动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我省自2003年起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的变化,国家相关部委不断调整完善贷款人范围、贷款额度和贴息政策,并于2015年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地方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建立担保基金为其提供担保,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同时,建立了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17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数安排 32669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24602 万元, 待清算分配 8067 万元。

绩效目标: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下,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扶持和带动就业,积极改善创业就业局面。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預算数 成都市 24715 9403 自贡市 19905 8001 攀枝花市 35219 11109 泸州市 39797 12685 德阳市 17367 5782 绵阳市 68182 21521 广元市 16645 5217 遂宁市 20390 6528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待清算分配数 225799			一
自贡市 19905 8001 攀枝花市 35219 11109 泸州市 39797 12685 德阳市 17367 5782 绵阳市 68182 21521 广元市 16645 5217 遂宁市 20390 6528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攀枝花市 35219 11109 泸州市 39797 12685 德阳市 17367 5782 绵阳市 68182 21521 广元市 16645 5217 遂宁市 20390 6528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成都市	24715	9403
泸州市3979712685德阳市173675782绵阳市6818221521广元市166455217遂宁市203906528内江市242667471乐山市6650521038南充市262328382宜宾市8366626031广安市311279875达州市3355710753资阳市3854811191眉山市187726135巴中市4142512544雅安市207356726阿坝州2044726甘孜州862306凉山州219856956	自贡市	19905	8001
德阳市 17367 5782	攀枝花市	35219	11109
绵阳市 68182 21521 广元市 16645 5217 遂宁市 20390 6528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泸州市	39797	12685
广元市 16645 5217 遂宁市 20390 6528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德阳市	17367	5782
遂宁市 20390 6528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绵阳市	68182	21521
内江市 24266 7471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广元市	16645	5217
乐山市 66505 2103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遂宁市	20390	6528
南充市 26232 8382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内江市	24266	7471
宜宾市 83666 26031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乐山市	66505	21038
广安市 31127 9875 达州市 33557 10753 资阳市 38548 11191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南充市	26232	8382
达州市3355710753资阳市3854811191眉山市187726135巴中市4142512544雅安市207356726阿坝州2044726甘孜州862306凉山州219856956	宜宾市	83666	26031
资阳市3854811191眉山市187726135巴中市4142512544雅安市207356726阿坝州2044726甘孜州862306凉山州219856956	广安市	31127	9875
眉山市 18772 6135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达州市	33557	10753
巴中市 41425 12544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资阳市	38548	11191
雅安市 20735 672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眉山市	18772	6135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巴中市	41425	12544
甘孜州 862 306 凉山州 21985 6956	雅安市	20735	6726
凉山州 21985 6956	阿坝州	2044	726
	甘孜州	862	306
待清算分配数 225799	凉山州	21985	6956
141147174 14574	待清算分配数		225799
合计 651944 434179	合计	651944	434179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 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 (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在中央帮助还贷的基础上,省级财政筹集70亿元,对市(州)、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进行帮助。从2013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7亿元用于省对市(州)、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偿债帮助。

2017 年中央和省级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434179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208380 万元,待清算分配225799 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 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交通建设资金

单位: 万元

t-i		平 1 2: 7 1 7 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819	6260
自贡市	-3061	15109
攀枝花市	2335	16444
泸州市	15965	11246
德阳市	519	4600
绵阳市	47353	15063
广元市	70386	50262
遂宁市	6565	10282
内江市	17701	480
乐山市	40792	3264
南充市	87606	28170
宜宾市	38925	18572
广安市	48926	16045
达州市	77108	31907
资阳市	4013	2180
眉山市	5499	3760
巴中市	52040	34133
雅安市	3703	16000
阿坝州	71045	53068
甘孜州	95542	171847
凉山州	57882	64308
待清算分配数		126143
合计	751663	699143

关于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应筹集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在内的建设资金,扶持、促进公路建设。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6—2018 年公路交通建设推进方案》、《大小凉山地区 2016—2018 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推进方案》、《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建设推进方案(2015—2020 年)》等专项方案,结合四川交通发展实际,2017 年将加快推进雅康、汶马等高速公路以及长江川境段航道整治、岷江港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等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做好公路运输量统计调查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2017 年交通建设资金预算数为 699143万元,已明确到市(州)573000万元,待清算分配 126143 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交通重大项目,支持我省公路、水路等交通 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成品油价补贴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937	2571
自贡市	2923	334
攀枝花市	10233	2829
泸州市	5119	318
德阳市	612	3
绵阳市	3930	327
广元市	4067	275
遂宁市	2611	3
内江市	4873	352
乐山市	3712	523
南充市	8522	660
宜宾市	6210	1080
广安市	2851	154
达州市	6691	263
资阳市	2896	120
眉山市	1754	133
巴中市	5891	995
雅安市	2396	479
阿坝州	3683	702
甘孜州	1814	195
凉山州	12665	1980
待清算分配数		2737
合计	103390	17033

关于成品油价补贴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 [2008] 37 号)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油价补助支持,简称油价补贴资金。2017 年中央提前下达我省城市公交车油价补贴 17033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14296 万元,待清算分配 2737 万元。

绩效目标:按总量不减、结构优化的原则,盘活存量、健全机制,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渔业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新能源的推广利用。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

	1	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410	2635
自贡市	7386	14083
攀枝花市	6331	2596
泸州市	14885	20146
德阳市	5371	938
绵阳市	66673	29556
广元市	90966	29670
遂宁市	11652	4118
内江市	2967	2983
乐山市	21540	15328
南充市	116803	39981
宜宾市	25791	12202
广安市	26711	10117
达州市	60608	48868
资阳市	6720	2642
眉山市	16216	10796
巴中市	30573	24290
雅安市	3858	2477
阿坝州	97470	16998
甘孜州	190995	457821
凉山州	279467	18870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093393	936948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了车辆购置税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 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二)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三)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四)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五)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六)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七)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八)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九)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十)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7 年车购税补助市县资金 936948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 (州)。

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改善提升、路网改善等 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

		— <u>— — — — — — — — — — — — — — — — — —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140	
攀枝花市	70	
泸州市	170	
德阳市	130	
绵阳市	330	
广元市	390	
遂宁市	160	
内江市	210	
乐山市	640	
南充市	500	
宜宾市	300	
广安市	190	
达州市	400	
资阳市	280	
眉山市	120	
巴中市	380	
雅安市	100	
阿坝州	170	
甘孜州	400	
凉山州	360	
待清算分配数		5000
合计	5440	5000

关于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的说明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因全省交通建设规划没有纳入,但对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又有重大影响的、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毁损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市(州)财力水平和农村公路里程等因素,切块分配下达到相关市(州),由市(州)统筹用于所辖范围(包含扩权县)内符合条件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

2017年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预算数为 5000 万元,由于需要根据 2017年各地农村公路建设里程进行因素测算,而相关数据需在 2017年统计,暂未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产业均衡发展资金

		— <u>— — — — — — — — — — — — — — — — — — </u>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1000	
攀枝花市	1000	
泸州市	800	
德阳市	2241	
绵阳市	800	
广元市		
遂宁市	1000	
内江市	3402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800	
广安市		
达州市	5357	
资阳市		
眉山市	800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500	
甘孜州		
凉山州	300	
待清算分配数		8000
合计	18000	8000

关于产业均衡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多点多极发展支撑战略,促进全省地区之间产业协调、健康、共同发展,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方面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发展落后地区,激励发展快速、增长潜力大的先进地区,促进当地产业追赶发展、跨越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投向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传统内贸流通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融资贴息、专项补助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预算安排产业均衡发展资金8000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帮助落后地区加快产业发展,激励增长较快地区 更快发展,促进全省地区之间产业协调、健康、共同发展。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I	十四: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2697	17523
自贡市	1589	2409
攀枝花市	7992	1363
泸州市	4863	2457
德阳市	9811	4386
绵阳市	10246	6608
广元市	6173	2300
遂宁市	3703	2104
内江市	3765	1589
乐山市	5758	3820
南充市	3956	2240
宜宾市	4399	3866
广安市	3078	1507
达州市	3436	1454
资阳市	1760	1091
眉山市	2724	2121
巴中市	2514	2402
雅安市	3041	1828
阿坝州	1548	760
甘孜州	1983	1017
凉山州	4417	1500
待清算分配数		35655
合计	109453	100000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川府发 [2013] 22 号),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支持鼓励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工业基础制造能力和基础工业技术水平;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行业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格局;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和服务业制造示范项目建设和健全完善制度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通过支持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预算安排 100000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64345万元,待清算分配数35655万元。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导向作用, 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 推进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1	十四, 7370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041	990
279	354
1095	1040
1421	979
963	341
805	205
1046	1147
268	390
1187	1099
956	335
408	1117
993	715
1133	539
1581	986
222	200
474	391
715	691
491	451
270	42
290	101
1062	1137
16697	13250
	1041 279 1095 1421 963 805 1046 268 1187 956 408 993 1133 1581 222 474 715 491 270 290 1062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四川省财政厅会同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竞争立项等方式分配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17年我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1325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通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预警平台建设、省级安全社区和安全体验中心建设,保障全省安全生产事业,提升我省矿山救援队伍能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资金

	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0105	31225
自贡市	2120	2465
攀枝花市	1780	1052
泸州市	1350	903
德阳市	3486	7137
绵阳市	6945	9891
广元市	691	1569
遂宁市	1344	3603
内江市	787	456
乐山市	1789	1919
南充市	996	1246
宜宾市	2999	1453
广安市	608	2056
达州市	1941	1298
资阳市	1128	338
眉山市	1904	3187
巴中市	1256	230
雅安市	787	614
阿坝州	884	364
甘孜州	482	200
凉山州	785	545
待清算分配数		18249
合计	74167	90000

关于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 资金的说明

2015年,省政府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为推动行动计划实施,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专项予以支持。支持方向是《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七大重点工程;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以及石墨烯、玄武岩、轨道交通、中医药等四大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军民融合工程、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电子信息与信息安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资金预算安排 90000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71751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8249 万元。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有效调动企业、金融 机构和社会等各方面投入重点产业,激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和自主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发展高端产 业。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DI. □	0010 F H 4= W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4000
合计		4000

关于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高端现代产业发展,培育重点财源企业,省级财政整合专项设立重点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实有基础、未来有前景的重大产业集中突破,着力打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石墨烯、玄武岩纤维、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预算安排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 (州)。

绩效目标: 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培育重点骨于财源, 促进经济稳增长。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6290	2000
455	2000
1518	500
2110	
3685	500
4032	
2500	500
1630	500
5545	1000
2692	500
2660	500
1790	500
2398	500
6090	1320
1844	
1580	500
2560	500
1500	
260	
390	
1580	
	44980
53107	56300
	6290 455 1518 2110 3685 4032 2500 1630 5545 2692 2660 1790 2398 6090 1844 1580 2560 1500 260 390 1580

关于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 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我省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工业生产要素供应及全省工业发展应急需要,依据《预算法》、《四川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川府发〔2011〕37号)、《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1〕7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级财政设立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用于支持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工业经济发展应急等支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采取据实据效、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特定补助等方式给予相关地区、企业支持。

2017年预算安排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56300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11320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44980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和工业经济运行应急支出。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1	十四: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920	
自贡市	200	
攀枝花市	50	
泸州市	3250	
德阳市	450	
绵阳市	1400	
广元市	300	
遂宁市	600	
内江市	850	
乐山市	200	
南充市		
宜宾市	1100	
广安市	400	
达州市	100	
资阳市		
眉山市	700	
巴中市	250	
雅安市	150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20000
合计	16920	20000

关于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具 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 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 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等科技服务业态。 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 实验室、技术转移、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具有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的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建设。同时,对部分 科技服务业示范城市予以切块资金支持。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 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预算安排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20000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有效调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等各方面投入科技服务业,提升服务能力和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

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010 1/411 88	2011 1/7/7/30
自贡市		60
攀枝花市		00
泸州市	415	238
他阳市	110	200
绵阳市		
广元市	82	119
遂宁市	02	119
	415	207
内江市	415	297
乐山市 	82	416
南充市		
宜宾市	610	119
广安市		
达州市	662	773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179
雅安市	334	119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600	2320

关于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的说明

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前身是原煤炭工业企业亏损补贴资金。后经省领导同意,更名为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2013年,由省财政厅牵头制定了《四川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又会同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用于支持省属国有(国有控股)重点煤炭企业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井规模 15 万吨/年及以上的企业,资金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采取竞争立项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2017年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预算安排2320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通过对非省属国有煤矿完成建设的综采综掘类项目和普通机械化采煤项目进行奖补,有效提高煤矿企业生产水平,提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763	15015
自贡市	2018	1240
攀枝花市	442	530
泸州市	1677	1130
德阳市	2293	1720
绵阳市	3038	2770
广元市	1055	1070
遂宁市	1450	1125
内江市	1137	1045
乐山市	1922	1350
南充市	1541	1600
宜宾市	954	890
广安市	1131	760
达州市	1101	945
资阳市	855	920
眉山市	1609	940
巴中市	1268	865
雅安市	705	465
阿坝州	299	410
甘孜州	190	190
凉山州	320	31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7768	35290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五部委印发了《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号),从2015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示范城市奖励支持,由示范城市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供创业创新空间、改进公共服务、融资支持等支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能力、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2017年,中央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5290 万元,已全部明确到市(州)。专项资金采取竞争立项、因素法等 方式分配。

绩效目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足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推进构建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财政政策环境。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ı	一位: ///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100	1770
650	300
80	160
1555	1540
600	730
1100	1260
1440	660
500	440
380	300
680	750
1800	760
1130	610
690	940
1395	1350
350	610
300	400
700	900
850	360
	300
270	500
430	360
	5000
16000	20000
	1100 650 80 1555 600 1100 1440 500 380 680 1800 1130 690 1395 350 300 700 850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从 2009 年起省级财政设立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重点推进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特色基地建设、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以及推进省级"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等工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园保贷"融资风险分担、项目专项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预算安排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20000 万元, 已明确 到市(州) 15000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5000 万元。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群发展。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 , , , =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60	4524
自贡市	50	731
攀枝花市		100
泸州市		200
德阳市	560	733
绵阳市	2540	4805
广元市	250	750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460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200	200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7497
合计	4860	20000

关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和《四川省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9号),打通"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转化通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化发展,军民结合重点产品规模化发展,以及军民融合研究开发平台、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 20000万元,已明确到市(州)12503万元,待清算分配数7497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支持军民融合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 产业化,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4000	
950	
1550	
1350	
550	
1200	
600	
340	
1470	
1150	
2530	
400	
450	
800	
1260	
1200	
1000	
1800	
	33000
22600	33000
	950 1550 1350 550 1200 600 340 1470 1150 2530 400 450 800 1260 1200 1000 1800

关于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2 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 号),省级财政首次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物流业领域重大课题等方面的重点项目。2015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2015-2020 年)》,明确到2020 年,形成"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空间布局,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017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3000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该项资金通过因素测算和竞争立项方式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以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为核心,突出物流业"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支持物流基础薄弱地区提升物流承载能力,推进各地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一带一路"、中国(四川)自贸区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保障。

外经贸发展资金

单位: 万元

	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6796	26178
自贡市	2331	1440
攀枝花市	682	381
泸州市	1453	399
德阳市	10505	4506
绵阳市	9576	4747
广元市	975	97
遂宁市	3259	1257
内江市	1402	249
乐山市	3924	1451
南充市	2269	650
宜宾市	3726	1352
广安市	4269	1024
达州市	1004	359
资阳市	1020	193
眉山市	1443	481
巴中市	189	155
雅安市	1496	127
阿坝州	723	34
甘孜州	79	17
凉山州	268	83
待清算分配数		12900
合计	87388	58080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1998年起,国家为促进外经贸发展,设立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2001年起,省级财政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外经贸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意见》(国办发〔2008〕1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9〕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6年对原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印发了《四川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外经贸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我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外向型经济和外经贸事业发展。

2017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安排58080万元,已明确到市(州)45180万元,待清算分配12900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外经贸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引导带动增加进出口规模,鼓励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和自贸区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I	一位: /3/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991	3258
自贡市	459	383
攀枝花市	2576	1306
泸州市	2883	1651
德阳市	2187	528
绵阳市	4788	1458
广元市	3084	1883
遂宁市	1922	528
内江市	2525	912
乐山市	3381	1560
南充市	3619	2417
宜宾市	3245	977
广安市	4595	1269
达州市	4422	2266
资阳市	1872	396
眉山市	2461	211
巴中市	6231	1818
雅安市	1848	265
阿坝州	5808	2712
甘孜州	2424	2225
凉山州	3285	1977
待清算分配数		17000
合计	70606	4700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说明

2004年起,省级财政安排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于2012年对原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印发了《四川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专项用于引导促进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领域发展。

2017年內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预算安排 47000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30000 万元, 待清算分配 1700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内贸流通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助推产业脱贫奔康,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1	一座: /3/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50	820
自贡市	45	210
攀枝花市	480	250
泸州市	600	310
德阳市	110	30
绵阳市	895	990
广元市	520	860
遂宁市	100	150
内江市	110	180
乐山市	1010	1010
南充市	910	730
宜宾市	420	540
广安市	430	670
达州市	570	810
资阳市	80	100
眉山市	230	290
巴中市	630	1070
雅安市	375	590
阿坝州	1115	2040
甘孜州	1690	2860
凉山州	910	1090
待清算分配数		1000
合计	11880	16600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我省旅游资源丰富,因投入不足,资源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较为滞后。为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加强全省旅游整体形象宣传,省政府要求省财政设立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以此带动和引领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同时、《四川省旅游条例》也明确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按此规定设立了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省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该资金由省旅游发展委根据全省旅游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采用规划和专家评议法进行分配。

2017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市县规模为 16600 万元, 已明确到市(州) 15600 万元,待清算分配数 1000 万元,主要是 目前我省正着力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拓展入境旅游,境外市场 不确定因素多,待清算。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助推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I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0907	10947
自贡市	4920	1290
攀枝花市	1484	1317
泸州市	1811	1608
德阳市	4443	2682
绵阳市	3951	2585
广元市	5726	5045
遂宁市	3481	2165
内江市	2332	1869
乐山市	5748	5085
南充市	5353	4941
宜宾市	9124	4359
广安市	2926	2862
达州市	3524	3488
资阳市	1838	743
眉山市	2262	861
巴中市	2868	2794
雅安市	2649	1988
阿坝州	906	850
甘孜州	2834	2836
凉山州	5094	4994
待清算分配数		113371
合计	144183	178680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5年我省建立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号)和《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和支持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22条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发展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资金保障。

2017年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78680 万元, 已明确 到市(州) 65309 万元, 待清算分配数 113371 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T	十四: /1/0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7	
自贡市	20	
攀枝花市	20	
泸州市	2	
德阳市	27	
绵阳市	20	
广元市	32	
遂宁市	2	
内江市	2	
乐山市	105	
南充市	2	
宜宾市	101	
广安市	2	
达州市	2	
资阳市	2	
眉山市	110	
巴中市	2	
雅安市	22	
阿坝州	67	
甘孜州	125	
凉山州	136	
待清算分配数		838
合计	838	838

关于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为防御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省设立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资金采用据效分配法,用于支持市县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并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38号)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2017年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838万元,暂未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支持市县地震监测网点升级改造、抗震设防管理 平台、地震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收集与数据建设管理、防震减灾专 业技术平台建设等,提高我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1	<u> </u>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1166	
405	1753
4026	1070
9692	4713
14	
1675	4915
9556	9470
541	4263
433	
415	
6847	7507
4688	4968
	1806
4275	7989
2024	2300
6527	4683
118	150
3301	
55703	55587
	1166 405 4026 9692 14 1675 9556 541 433 415 6847 4688 4275 2024 6527

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 22-23 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 144号),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主要用于对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工程。

2017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55587 万元, 已全部明确到市(州)。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完成改造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二是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复种指数,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耕地单产和总产量明显增加。三是明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规模化、产业化、商品化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四是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十四: /3/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73	
自贡市	7824	
攀枝花市	4628	
泸州市	13315	
德阳市	3762	
绵阳市	8414	
广元市	15073	
遂宁市	12467	
内江市	10776	
乐山市	3088	
南充市	47636	
宜宾市	27959	
广安市	7450	
达州市	20862	
资阳市	16773	
眉山市	5729	
巴中市	35066	
雅安市	441	
阿坝州	9612	
甘孜州	26626	
凉山州	17678	
待清算分配数		237903
合计	296250	237903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

从 2008 年起,中央启动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 37 号),我省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 [2016] 40 号)。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农村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 88 号)。

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237903 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安排, 目前正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补助对象进行精准识别, 暂无法细化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按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规划,完成农村危房年度 改造任务,逐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0903	7374
自贡市	91945	64888
攀枝花市	15386	28282
泸州市	24112	6850
德阳市	27452	9085
绵阳市	29438	7418
广元市	22772	4943
遂宁市	47808	16577
内江市	28202	13700
乐山市	48583	35389
南充市	115272	21916
宜宾市	26781	16005
广安市	77735	25321
达州市	104336	36064
资阳市	18980	4812
眉山市	41666	12993
巴中市	139572	31346
雅安市	15467	5833
阿坝州	45142	4787
甘孜州	10843	185
凉山州	22277	10693
待清算分配数		42505
合计	984672	406966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4年,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4]10号)。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2016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27万户,向10.4万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017年中央和省级补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406966万元,已明确到市(州)364461万元,待清算分配数42505万元。主要是各地区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未确定,且年度之间计划任务有波动。

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	· T	一座: /3/4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267	100
自贡市	200	
攀枝花市	150	
泸州市	1016	250
德阳市	6179	1291
绵阳市	3020	1034
广元市	600	650
遂宁市	485	188
内江市	350	50
乐山市	437	250
南充市	300	700
宜宾市	350	300
广安市	840	400
达州市	4165	1599
资阳市	729	50
眉山市	150	350
巴中市	2323	2412
雅安市	1140	50
阿坝州	2563	2552
甘孜州	3723	1717
凉山州	5270	9065
待清算分配数		7584
合计	40256	30592
	40256	

关于"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7年,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 支付管理办法》(财预 [2015] 230 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清理 整合专项资金,规范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将粮食方面原"粮食 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 "军供应急保障建设专项资金"整合为"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金。

预计本专项资金将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专项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全省"粮安工程"建设涉及的粮食仓房、油罐和农户科学储粮等地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放心粮油"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等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和军粮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方面等的支出。

2017年"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30592 万元,已明确到市(州) 23008 万元,待清算分配 7584 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综合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1.1		+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5	
自贡市	160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25	
德阳市	605	
绵阳市	1175	
广元市	1410	
遂宁市	335	
内江市	785	
乐山市	140	
南充市	105	
宜宾市	2765	
广安市	380	
达州市	250	
资阳市	105	
眉山市	1035	
巴中市	150	
雅安市	125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285	
待清算分配数		20000
合计	10000	20000

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综合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5〕8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15〕85号)等相关规定,设立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财政厅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川财金〔2015〕92号),明确对全省示范项目融资成本进行补助和对市县政府进行定向财力补助。其中:融资成本补助按照据实据效办法分配,定向财力补助按照因素测算办法分配。

2017年安排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 20000万元, 暂未明确到市(州)。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功能,促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入,激励市县政府推进项目合作,努力促成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实施。

关于省对市(州)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 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 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 [2016] 71 号)设立; 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 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 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 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 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 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 [2016] 221 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 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 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2017年省对地 方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2176372 万元, 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1	十四: /3/1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373783	373783
7684	7684
39217	39217
44543	44543
81310	81310
89563	89563
36170	36170
32782	32782
29888	29888
35451	35451
57973	57973
84811	84811
35048	35048
63280	63280
26091	26091
39830	39830
24249	24249
31594	31594
19263	19263
5162	5162
65944	65944
1223636	1223636
	373783 7684 39217 44543 81310 89563 36170 32782 29888 35451 57973 84811 35048 63280 26091 39830 24249 31594 19263 5162 65944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 万元

		平区: 万万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78675	278675
自贡市	5621	5621
攀枝花市	9437	9437
泸州市	57479	57479
德阳市	28213	28213
绵阳市	29235	29235
广元市	3033	3033
遂宁市	10898	10898
内江市	10570	10570
乐山市	22812	22812
南充市	16209	16209
宜宾市	91614	91614
广安市	11034	11034
达州市	7062	7062
资阳市	3957	3957
眉山市	13799	13799
巴中市	2599	2599
雅安市	6934	6934
阿坝州	3185	3185
甘孜州	-660	-660
凉山州	-7084	-7084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604622	6046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十压: /3/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8331	58331
自贡市	8822	8822
攀枝花市	21087	21087
泸州市	13521	13521
德阳市	10862	10862
绵阳市	15178	15178
广元市	12256	12256
遂宁市	7865	7865
内江市	9836	9836
乐山市	13170	13170
南充市	15937	15937
宜宾市	13691	13691
广安市	9788	9788
达州市	14266	14266
资阳市	8202	8202
眉山市	9326	9326
巴中市	9334	9334
雅安市	8360	8360
阿坝州	22100	22100
甘孜州	22955	22955
凉山州	26850	268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31737	331737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21521	543035
自贡市	14551	25366
攀枝花市	-20157	-26011
泸州市	22138	37243
德阳市	-25277	-30173
绵阳市	26484	44205
广元市	17134	25418
遂宁市	15967	26700
内江市	24038	37899
乐山市	9080	18434
南充市	50224	84537
宜宾市	-10764	-20245
广安市	16597	23903
达州市	12703	20423
资阳市	15724	21764
眉山市	17933	26532
巴中市	23966	35180
雅安市	-6257	-14664
阿坝州	6529	6907
甘孜州	22646	29916
凉山州	-18793	-2519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535987	891172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1	十压: /3/6
地区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98923	-592861
自贡市	-11862	-11862
攀枝花市	-5213	-5213
泸州市	-33227	-33227
德阳市	-18355	-18355
绵阳市	-23612	-23612
广元市	-7339	-7339
遂宁市	-9863	-9863
内江市	-11754	-11754
乐山市	-20404	-20404
南充市	-19470	-19470
宜宾市	-36394	-36394
广安市	-10044	-10044
达州市	-31066	-31066
资阳市	-9301	-9301
眉山市	-19541	-19541
巴中市	-7581	-7581
雅安市	-6908	-6908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80857	-874795
	·	